证券代码: 835448

证券简称:秦汉精工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3 年 11 月 21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3 年 11 月 10 日以书面和电话形 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刘瑞华女士
 - 6. 会议列席人员: 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聘请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担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自公司聘请大同证券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以来,大同证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其专业的服务和丰富的经验,依照相关规定及协议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

现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自身规划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及自身规划原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拟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主

办券商,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签署持续督导协议。上述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为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大会授 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 协议,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相关事官。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的资产置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公司拥有的 1 栋 4 层约为 1769 平方米的办公用研发楼(以下简称"办公楼")以及约为 5040 平方米的厂房(以下简称"老厂房"),与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约为 5670 平方米的厂房(以下简称"新厂房")进行资产置换,置换价格以河南瑞同房地产资产评估所(普通合伙)评估结果为准。

本次公司与控股子公司资产置换事项,为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交易,不涉及损害股东合法权益以及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

序的情形,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的议案》。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洛阳秦汉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